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

项目编号：LZZC2026-G3-250001-GXJZ

合同编号：12N9909832522026402

采购单位（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供 应 商（乙方）柳州鑫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9909832522026402

采购人（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采购计划号：RSZC2026-G3-00012

供应商（乙方）：柳州鑫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LZZC2026-G3-250001-GXJZ

签订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及制造（或开发）厂商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②	总报价③=①×②	备注
1	智慧医院建设	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1 项	2600000.00	2600000.00	
2	基础设施	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1 项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叁佰叁拾万元整</u> （¥ <u>3300000.00</u> ）						

合同总金额包含为完成甲方指定内容的整体内容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标准附件、开发、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要求、维护期服务内容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系统维护服务期服务内容：

2.1 基础保障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乙方须投入充足的专属服务团队，明确人员岗位职责及服务响应流程，确保投标文件中人员信息真实、有效、可核查；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2.2 故障应急处理：针对 HIS、EMR、LIS、PACS 等核心系统及防火墙、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建立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处理系统宕机、数据异常、功能故障、设备故障等突发问题；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在1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电话无法解决的，8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或

对疑问做出清晰解释。在出现故障的12小时内给予问题的解答，必要时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2.3 常态化维护保障：①软件维护：免费提供所有系统软件的版本升级、安全补丁更新，适配国家医疗政策调整及医院业务需求变化（含医保接口升级、电子病历质控规则更新、DRG/DIP管理功能优化等）；定期协助进行系统数据备份（含HIS业务数据、EMR病历数据、LIS/PACS检验影像数据等），每季度开展1次数据安全检测，每年进行1次数据安全应急演练。②硬件维保：对防火墙、服务器、存储设备等硬件提供原厂标准维保服务，包括故障维修、部件更换（不含人为损坏）、设备性能优化等；按季度开展全系统全面巡检，涵盖硬件设备性能检测、软件运行状态排查、网络安全防护有效性校验、备份数据完整性验证等，形成巡检报告提交甲方。③安全防护：持续维护网络安全设备（防火墙、APT 监测探针、漏洞扫描等）的规则库升级，定期开展漏洞扫描与安全加固，配合甲方完成上级部门安全检查及攻防演练支持。

2.4 接口与需求响应：负责国家政策性接口、医保、卫健、疾控等行业协同接口的免费开发、调试及运维，3年运行服务期内医院新增各类业务接口（含临床、管理、便民服务类）免收接口费；针对医院提出的合理功能优化建议（如门诊流程优化、报表统计功能新增等，不涉及重大功能新增开发），在技术可行范围内提供免费适配调整服务。

2.5 数据与隐私保护：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相关信息、数据（含患者诊疗数据、医院管理数据、系统源码、硬件配置信息等），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6 技术支持与服务标准：①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邮件、客服 QQ、远程协助等多渠道支持服务，维修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维修报告（含故障原因、处理过程、优化建议、用户意见等），双方各持一份备案。②所有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式最新版本，具有在中国境内的正式合法使用权，确保系统功能全部正常使用；甲方更换服务器或客户端时，免费提供重新安装部署及技术指导服务。③向甲方提供完整技术资料，包括系统安装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接口文档、数据字典、应急处理预案、硬件设备说明书、安全整改报告、等保测评报告、3年运行服务期服务计划等。

2.7 免费培训服务：制定专项培训计划，针对不同岗位人员开展定制化培训（如医生端系统操作、护士端护理记录、收费员系统使用、管理员运维操作、安全管理人员防护技能等）；除项目初期基础操作培训外，3 年运行服务期内每半年提供 1 次免费复训或专项培训（如新增功能培训、故障处理培训、安全防护培训等），无偿提供培训教材、实操案例及线上答疑服务，确保相关人员持续具备系统操作、日常维护及故障排查能力。

2.8 安装调试与验收配合：负责本项目所有系统软件的部署调试、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保障，试运行期间安排专人驻场跟踪；负责完成安全整改全流程实施；试运行结束后整理完整验收材料提交甲方，配合完成验收工作。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若服务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当选择下列措施之一进行补救：（1）取得第三方的许可。（2）修改或更换开发产品使其不侵权。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4.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不涉及知识产权的变更和转让。

6.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服务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合同履约期限和验收

1. 合同履约期限：（1）系统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2）系统维护服务期：自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3年。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内甲方指定地点；履约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内容要求。

2. 验收标准：

2.1 非生产厂家投标的乙方在供货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销售授权书原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及供货确认函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2.2 交付及甲方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免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交付安装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及相关技术服务，向甲方提交相关试验数据、报告及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2.3 验收要求

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甲方于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

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甲方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4 验收合格条件

(1) 本项目整体稳定运行两个自然月以上：遵循先验收硬件，后验收软件的原则，确保软件运行的基石稳固，能够有效规避因硬件问题导致的软件故障。

(2) 各项功能符合甲方实际使用。

第五条 付款条件

1.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2) 系统培训指导完成并且系统全部上线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5%；

(3) 系统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5%；

(4) 3 年运行服务期第 1 年期满，经甲方组织履约考核合格后，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5) 3 年运行服务期第 2 年期满，经甲方组织履约考核合格后，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6) 3 年运行服务期届满，经甲方组织全面履约考核合格后，十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20%。

2. 付款考核依据：甲方每年度依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响应时效、故障解决率、培训效果、系统运行稳定性、安全防护有效性等指标进行履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付款依据，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支付对应款项。

3. 接口开发补充：上线时完成医院所需各类接口（含医保、卫健、银行、自助设备等）对接，3 年运行服务期内医院新增的各类接口免收接口费；服务期满后新增加的国家政策性接口收费，不高于同级别医院平均价格。

4. 服务期后运维：3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该项目的软件系统升级服务以及维修与技术支持；3 年运行服务期满后，若甲方需继续委托乙方提供运维服务，维保费每年按软件合同金额的不高于 6% 收取，硬件设备维保费用按原厂标准执行，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期交付的，须向甲方偿付未交付部分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合计金额5%，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与投标文件中响应及承诺不相符的，应及时更换或整改，更换或整改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每次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5.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6.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7.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8.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逾期交付超过20日的；
- （2）乙方违约，经甲方通知后15天内仍不改正的；
- （3）连续两次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
- （4）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依照法定或约定甲方有权解除的。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同时承担下列责任：

- （1）退还甲方支付的费用。但是，乙方已经完成部分交付并验收合格，且该部分功能对甲方具有独立价值的，该部分费用应正常结算；否则不予结算费用。
- （2）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4. 响应表；
5.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
项目编号：LZZC2026-G3-250001-GXJZ

甲方（章） 融水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2026 年 4 月 1 日	乙方（章） 柳州鑫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 日
单位地址：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玉融大道 32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三中路 39 号凯凌大厦 2 栋 10-6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王继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龙开强
电话：0772-5120158	电话：0772-286190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
账号：	账号：626263658157
邮政编码：545300	邮政编码：545001